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100,000元收購銷售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100,000元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訂約方：(i) 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人民幣58,100,000元。

## 代價及支付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人民幣27,100,000元：

1. 於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信納之日，買方將以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百分之八十(80%)的代價(即人民幣21,680,000元)(「第一期代價」)；
2. 於買方自賣方接獲通知(定義見下文)以及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及相關備案手續完成之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現金支付的方式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百分之二十(20%)的代價(即人民幣5,420,000元)(「第二期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報告所得出目標物業於2024年8月31日的市值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或(如適用)採用投資法將物業權益的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ii)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4百萬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所載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及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ii. 本集團就目標公司借貸所提供的任何擔保已解除；
- iii. 目標公司於協議完成前結付所有應付本集團金額；
- iv. 賣方同意並簽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章程文件或有關協議完成後股權結構變化的相關修訂本，而相關股東決議的副本已送交買方；
- v. 概無上市規則、準則、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律訴訟或其他安排禁止或限制協議項下的銷售權益轉讓以及目標公司於協議完成後的正常經營；
- vi. 截至協議完成日期，本公司維持正常運營，且概無發生對業務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管理、人員安排等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前景、法律地位及監管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vii. 協議所載列的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保證及陳述在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賣方將於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全部獲達成或豁免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後事項

目標公司承諾(且賣方將積極配合)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目標公司的工商登記變更及有關協議的相關備案手續。

於買方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當日，買方有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製造服務。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麗明先生。彼於表面黏著技術(「SMT」)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中國成立自己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SMT機器及其輔助零部件並提供相關保養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資產總值約91.7%。目標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青荔二路11號。目標物業由4棟樓宇組成，包括一棟7層生產車間、一棟9層宿舍及兩棟單層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45,255平方米，其中面積約42,500平方米被本集團用作其EMS業務(定義見下文)的生產場所及面積約2,600平方米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72)	(3,179)
除所得稅後虧損	(8,072)	(3,179)

於2024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4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其中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ii)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受全球貿易狀況緊張、貨幣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本集團EMS業務的客戶面臨業務及運營挑戰，特別是於中國日益上升的生產成本。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4百萬元減少約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5百萬元，而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約4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就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減少約1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在探索替代方案，以改善EMS業務的表現並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

大部分目標物業已被本集團用作其EMS業務的自有生產基地。本公司管理層就EMS業務的業務模式進行審閱，並注意到由於客戶訂單在過去兩年持續下降，目標物業生產基地的現有產能一直未能充分利用。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其核心客戶的訂單渠道，並注意到訂單規模並無出現實質性增長。鑑於目標物業的空置面積，本公司管理層將目標物業廠房的五樓全層約2,600平方米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然而，本公司仍須承擔目標物業的各種維修成本及管理費，以維持目標物業處於可使用狀態。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物業未能充分用於生產，從長遠角度來看，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持有該等物業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物業投資，將目標公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3.9百萬元的還款責任轉移至買方，並減輕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負擔。

於協議完成後，賣方將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部分目標物業約15,000平方米用於生產並在現有位置維持其生產活動，為期12個月。租賃將透過提前三個月通知各方自動重續。若干生產訂單或會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或獨立分包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協議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人民幣27,100,000元減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以及估計交易開支，本公司可能自出售事項確認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餘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EMS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確認。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7,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惠州市隆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黃麗明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青荔二路11號的一幅土地及樓宇
「賣方」	指	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